



素质教育理论丛书

道德素质教育

国家教委《中国新一代》杂志社 编



时事出版社

SU ZHI JIAO YU LI LUN CONG SHU

素质教育理论丛书之五

道德素质教育

国家教委《中国新一代》杂志社编



时事出版社

第一节 品德的概述	(1)
一、品德的心理结构	(1)
二、“三分法”、“二分法”和“四分法” 的品德结构	(2)
三、道德行为与品德结构	(4)
四、价值结构与品德结构	(7)
五、品德的基本心理结构	(8)
六、品德心理结构的特点	(12)
第二节 品德与素质教育	(14)
第三节 品德测评	(17)
一、操作等级评语型	(17)
二、行为规范量化型	(18)
三、品德结构综合型	(18)
第四节 培养良好品德的基本方法	(26)
一、科学的世界观	(26)
二、健康的价值观	(29)

第二章 道德素质的培养

第一节 道德概念掌握的途径 (33)

- 一、进行伦理性谈话, 使学生掌握道德概念、
提高道德认识 (34)
- 二、树立共产主义道德榜样, 从具体鲜明的
英雄形象中感受道德概念 (34)
- 三、通过生动有趣的故事, 提高学生的认识,
形成道德概念 (34)
- 四、用“格言教育”可以增长道德知识, 不断强化
道德概念 (35)
- 五、在提高道德认识形成道德概念时, 应遵循
由近及远、由具体到抽象的原则 (35)

第二节 道德情感的发展 (35)

- 一、道德情感的发展, 一般经历着三种
发展水平 (36)
- 二、从道德教育的角度分析, 道德情感一般有四个
主要特征 (37)
- 三、道德情感的培养 (39)

第三节 道德意志的锻炼 (40)

- 一、道德意志的基本过程 (41)
- 二、道德意志的品质 (42)
- 三、道德意志的锻炼和培养 (43)

第四节 道德行为的训练 (45)

- 一、道德行为方式和技能的掌握 (45)
- 二、道德行为习惯的培养 (46)

第五节 强化道德习惯的训练方法	(47)
一、明理激情法	(48)
二、榜样激励法	(48)
三、道德重范法	(48)
四、自我教育法	(48)
五、环境熏陶法	(48)
六、学科渗透法	(48)
第六节 道德境界的引导	(49)
一、加强道德理想教育	(50)
二、发挥道德榜样作用	(50)
三、搞好道德评价活动	(50)
四、激发道德主体的能动性	(51)

第三章 学校内的道德素质教育

第一节 校园文化的德育功能优势	(53)
一、思想政治的导向功能	(53)
二、道德情感的陶冶功能	(54)
三、道德行为的规范功能	(54)
第二节 学科教学的德育渗透策略	(54)
一、落实教育为首的主要阵地	(55)
二、贯彻教书育人的基本渠道	(56)
三、提高教学质量的内在动力	(56)
第三节 学科德育的渗透途径	(57)
一、课堂讲授中渗透	(57)
二、课堂训练、作业和试题中渗透	(57)
三、在丰富多采的课外活动中渗透	(57)

四、在教学的日常性活动中渗透	(57)
第四节 学科德育的渗透方法	(58)
一、直接式方法	(58)
二、间接式方法	(60)
三、注意事项	(63)
附：学生接受德育的“意义障碍” 及其消除方法	(66)

第四章 不良品德探析

第一节 不良品德的形成	(70)
一、形成原因	(70)
二、表现类型	(74)
第二节 矫治不良品德的心理学依据	(76)
一、培养正确的道德认识，提高辨别是非 的能力，形成是非观念	(77)
二、发展深厚的道德情感，消除对抗态度，促成 情通理达	(77)
三、锻炼战胜诱因的道德意志，巩固新建立的 行为习惯	(78)
四、针对学生的个别差异，采用灵活多样的 教育措施	(78)
五、抓紧道德品质形成的关键期	(79)
第三节 不良品德的矫正方法	(80)
一、改变认知，转化态度	(80)
二、创设情境，感化引导	(81)
三、锻炼意志，培养习惯	(82)

四、针对个性, 因材施教“矫”	(82)
五、总结经验, 掌握技巧	(83)

第五章 高尚人格的确立

第一节 人格	(85)
一、人格培养	(85)
二、人格素质教育	(88)
三、人格评估	(90)
第二节 自我的完善	(92)
一、自我的完善是培养健全人格的重要环节	(92)
二、中小学生自我的发展与培养	(93)
三、自我意识培养的途径与措施	(99)
四、学生自尊心的培养	(115)
附: 自我概念与学业不良的关系	(119)
第三节 人格素质的教育	(123)
一、人格化教学	(123)
二、班级审美文化的人格教育功能	(124)

第六章 自我教育能力的发展

第一节 自我教育能力	(127)
一、自我教育能力的涵义	(127)
二、自我教育能力结构模式设想	(129)
第二节 中小學生自我教育能力的培养	(130)
一、激发学生自我教育的动机, 保护	

学生自我教育的愿望.....	(130)
二、学习有关知识，寓自我教育能力培养于 各科教学之中.....	(130)
三、教给学生有关的方法，寓自我教育 能力培养于各种社会实践 活动之中.....	(131)
四、发挥班集体力量，培养自我教育能力.....	(132)
五、提供仿效榜样，发挥榜样的导向作用.....	(137)
附：他教与自教.....	(138)

第一章 绪论

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人，道德素质是人的重要内涵，它决定着人的尊严、价值和成就。良好道德素质的培养，关键在于青少年时期。青少年的可塑性极强，渴望于在对社会的认识中完成自己的世界观，引导和教育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一旦具备了良好的道德素质，不仅有助于人类文明的延续，也将使青少年本人受益终生。无数的事业成功者和伟人的人生履历都昭示了这一朴素的真理。

第一节 品德的概述

品德有它的心理结构成分，也有它的一定内容。品德结构和品德内容有什么区别？古代和现代有一些什么品德结构的理论？我们如何认识品德的基本心理结构？下面将分别加以说明。

一、品德的心理结构

品德的心理结构不同于品德内容。品德的具体内容是一定的社会或一定阶级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在人的思想和行为中的体现，它是历史的，具体的。不同时代、不同民族和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品德内容。我国古代孔子把“仁”作为最高的道德原则，围绕“仁”这个核心，他提出了“智”、“仁”、“勇”三德。孟子在这个基础上，又提出仁、义、礼、

智四德。荀子还把节操作为道德品质的主要内容。到了宋明时代，统治阶级特别强调上下尊卑，忠孝节义等品德，更把节操提到突出的地位。近代孙中山在致力于推翻清代封建统治的斗争中，又提出“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品德要求。在西方，不同时代、不同阶级也提出不同的品德内容。古希腊的苏格拉底、柏拉图则以克己、勇敢、正直、虔诚、聪明、节制作为品德内容，系统地论证了聪明、勇敢、节制和正直等四种基本德性，这就是后人叫做的“希腊四大德性”。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在宣传人道主义的同时，也把仁爱、仁慈作为主要品德内容。历史上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人民，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形成了自己的优良品德，主要表现为：勤劳、刻苦、俭朴、善良、诚实、勇敢、团结和互助等品德。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几乎可以说，人们有多少实践活动领域，就有多少品德的内容。

品德的心理结构是指品德这种个体心理现象的组成成分，是指个体心理现象的形式、结构体。例如，有人认为品德的基本结构为“知”与“行”，即任何道德品质都包括道德和道德行为；也有人认为品德的基本结构为“知、情、意、行”，即任何一种道德品质都包含有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道德品质的结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只是理论的出发点或观点不同，对品德结构的认识就不同，但它不为时代、民族或阶级决定，它是指作为个体心理现象的品德的形式而言的。

二、“三分法”、“二分法”和“四分法”的品德结构

在心理学史上，提顿斯（Tetens）在沃尔夫（C·Wolf）的官能心理学的基础上，创始了认识、情感和意志的“三分法”。康德（I·Kant）是提顿斯的三分法的继承者，他以

“知”、“情”、“意”为纲的《纯粹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实践理性批判》等哲学著作，不仅构成了他的“批判哲学”的体系，而且也构成了他的心理学的体系。从此，“知”、“情”、“意”就被确定为心理结构的主要成分，即心理过程的“三要素”或三种心理过程，而对“知”、“情”、“意”三要素的揭示，也构成了心理学的主要内容。

在这三分法的基础上确定的品德结构，就是把品德看成是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的统一体。目前国际流行的心理学文献，也大都采用这种观点。正如美国品德心理学家雷斯特（T·R·Rest）所指出的：“纵观品德的研究，一般都是将它分为道德观念、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美国传统的品德心理学持这样的观点；前苏联的品德心理学基本上持这样的观点；我国教育心理学界也大都赞同这样的观点。

心理学中的“二分法”，即把心理看作是由认识和意向（或认识和行为）两种成分所构成的整体。实际上，二分法仍是包含三种心理成分，提出二分法的心理学家并不否定情感成分的存在，只不过在情感的归属上与三分法有点差异。

在这种二分法基础上确定的品德结构，往往将品德看成是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的统一体。前苏联的一些教科书，就是这么分析的。美国有些品德发展心理学家的研究，主要也是围绕着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的发展而开展研究的。

所谓“四分法”，只是将“意志”过程分为“意志”和“行为”两种成分，于是心理结构则成为“知”、“情”、“意”、“行”的统一体。这种四分法，在普通心理学里并不常见，然而在品德心理学中却是比较流行的。

在这种四分法基础上所确定的品德结构，所包含的是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四种成分。这种提

法，在我国较为多见。这不仅反映了我国心理学家对“意志”、“行为”、“习惯”等心理现象的见解，而且也体现了我国心理学家对中国古代心理学思想的继承。例如，韩进之教授等编著的《德育心理学概论》，就充分肯定“古代孔丘在他言论中所述的‘知’、‘情’、‘意’、‘行’四种成分”的正确性，强调“品德的基本心理结构包含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四种成分”。这里，作者既对品德结构的四种成分作了科学分析，又批判继承地分析了孔子在《论语》中所包含的丰富的“知”、“情”、“意”、“行”的品德结构的心理学思想和教育思想。

品德结构的“二分法”、“三分法”和“四分法”，只是对于界定不同的研究起了作用，按本质而言，这种成分的划分并不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其共同一点，就是强调心理结构，强调的是心理过程，都认为品德是由知、情、意三种心理过程的道德成分所组成的，品德心理学分别从认识、情感、行为（包含意志训练、行为表现及习惯养成）三个方面研究品德的形成和发展。

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品德心理学所说的品德结构，主要是心理结构，即品德活动的结构。但是，单纯地从知、情、意三种心理过程去把握品德是不够的。因为品德是作为个性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仅仅包含知、情、意、行诸方面心理过程或特征的成分，而且还包含以需要为基础的意识倾向性或动机系统；品德不仅仅有许多因素构成的静态支架，而且有定向、操作、反馈等活生生充满社会性的动态结构。因此我们要更全面地分析品德的结构。

三、道德行为与品德结构

美国品德心理学家雷斯特在总结品德研究的基础上，从

分解特定道德行为的构成因素出发，注意各种行为的内部过程和外观行动的联系，特别是重视道德情感在道德行为中的作用，进而提出品德结构的问题（《品德，道德行为及其发展》，英文版，1984）。

雷斯特指出，品德的主要成分有四种：

1. 理解道德情境。其中包括道德敏感性（敏感到自己的行动对别人权益产生什么影响的能力）和道德推理能力（推断别人思想情感的能力）。雷斯特举了四个品德心理学的实验结果来说明这一成分。①对情境含混不清的被试者较对情境有清晰了解的被试者的助人行为要少；②在对别人的需要和利益敏感性方面有着明显的个体差异；③发育到一定年龄之后才能推断别人的要求和利益，才能够推断一个人的行为将如何影响另一个人；④移情在品德中是一个重要因素。

2. 寻找出适当的道德行为途径。就是确定怎样的作为途径才是道德的，即在这—道德情境中应该做什么。这一过程涉及的主要是与道德判断有关的问题。雷斯特在解释这一成分时，认为有两种理论是可以考虑的。一种是来自社会心理学的社会常模理论。这一理论假定了许多常模，如社会责任感、公道、平等互助等，在一定的道德情境中，一个人应该做些什么是由常模决定的。另一种是认知发展理论。这种理论认为道德发展就是对社会规则的性质、功能和目的理解能力的发展，公正观是一个核心概念。每个发展阶段都有一个采取行动的假设的框架，在具体的情境中，儿童青少年依据已有的“框架”寻找行为途径。

3. 决定道德行为的计划。这里包括行为决策过程的描述，道德动机的激发和斗争。具体地说，当一个人意识到许多不同的可能行为结果时，许多动机就被激活了，但是不同的动

机可因具体情况改变而相互取代，在动机取代过程中，主体甚至于出现这样情况：宁可牺牲自己的利益或忍受痛苦，也要选择道德动机。这里必然会出现一个问题：什么东西激发主体的道德行为？雷斯特归纳为如下的八个方面：

(1) 人的道德行为是由于进化使利他主义变成了可遗传的东西；

(2) 良心，即羞愧、罪过感、对上帝的恐惧激发起主体的道德行为；

(3) 强化和模仿；

(4) 对合作意义或人际关系的理解；

(5) 移情或同情心是利他动机的基础；

(6) 对那些比自己更伟大的事物的敬畏和遵从，如对国家或集体的献身精神，对神的尊敬；

(7) 对自我完整的关心和对个人社会地位的体验；

(8) 关心集体和集体生活的经验。

4. 执行并实施道德行为的计划。它包括设想各种阻碍和想象不到的困难。克服挫折、抗拒诱惑等。这种成分的核心是自我力量或自我调节技能。研究表明，同处于柯尔柏格(L·Kohlberg)道德发展第四阶段“法律与秩序”实验的被试者中，测得自我力量较强的人比较弱的人更少欺骗行为，因为自我力量强者具有信念的力量，反之，自我力量弱的人虽有同样的道德信念，但不能照自己的信念行事。

雷斯特强调人的品德结构模型不是一种线性的决策模型。也就是说，主体的行为在一定时间内不一定要从一种成分依次转入另一种成分。尽管四种成分之间存在着一种逻辑顺序，但每一种成分会由于正负反馈回路作用而相互影响着。

雷斯特的品德结构四成分论注意各成分的相互联系和相

互制约，较全面地考察了道德行为，这是有参考价值的。但也有其局限性。它是从分析特定道德行为的构成因素入手的，那么这种分析只是共时性的分析，而没有考虑到发展，没有注意到品德结构的历时性分析。这种理论在解释具体道德情境中人的行为时是可取的，但在解释道德行为产生的根本决定性原因上是有困难的。

四、价值结构与品德结构

西方认知心理学派的品德心理学，特别是柯尔柏格的品德心理学，比较重视品德价值观的研究。我国心理学家李伯黍教授及其研究生们也提出了“道德价值结构”。这些都是品德结构理论体系的新设想。他们都认为，道德价值是人们关于自身道德观念、道德行为对于社会和人的意义的衡量。当一个人接受某一道德规范时，说明他已经赋予它以一定的价值，以致外部的道德规范就成为个体的道德价值观念。个体的道德价值观念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以结构的形式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1. 道德价值结构的形式与内容。他们借鉴美国心理学家吉尔福特(J·P·Guilford)的智力三维结构模型，把道德价值结构分为形式与内容两个维度。形式就是皮亚杰(J·Piaget)和柯尔柏格所提出的原始水平、习俗水平和原则水平三个发展层次；内容包含尊老、真诚、律己、报答、责任、利他性、平等等七个基本范畴。道德价值内容，即道德价值观念，它要比道德价值形式复杂得多，因为它直接受不同文化背景的影响。一个价值观念的形成必须包括选择、赞赏和行动三个过程。影响其价值变化的因素有经验、平衡化和道德价值结构的发展水平。

2. 道德价值结构与道德决策。他们认为，个体在进行道

德决策时，必然会遇到不同的道德行为途径。他对这些道德行为途径所赋予的价值是以他的稳定的道德价值结构为基础的。希尔（P·Hill）曾提出一个一般的决策过程，包括明确问题、确认途径、量化途径、应用决策手段、决策实施等过程。

根据这个模式，道德价值结构论者认为，道德价值结构是以一个整体参与决策的。当然，在不同情境下，价值结构的不同部分又发生不同的作用。

道德价值结构理论有许多可取之处，一是它重视品德结构的价值观念；二是从品德的形式和内容二维角度来分析品德的结构及其成分；三是注意伦理学的道德规范、道德范畴和心理结构相结合；四是从动态的、发展的方式去讨论品德结构，在科学性上有一定的突破。但道德价值结构理论对道德心理结构本身的论述还不够；对从道德价值到道德动机转化问题，也尚待进一步分析。

此处，还有其它一些关于品德结构的研究。如前苏联维列鲁学派的心理学家提出各种活动是一种阶梯式的层次关系的个性（品德）结构。又如美国人本主义（Humanistic）心理学家罗基奇（Milton rokeach）认为品德是由 18 种终极性目标，即终极性价值（terminal values）和相对地达到这目标的 18 种方法，即工具性价值（instrument values）所组成的。将 18 种终极性价值排列一下，再将 18 种工具性价值也排列一下，就会呈现不同的特点，也就是说，不同年龄和不同职业的排列都不会是相同的。

所有这些，都是从不同方面探讨了品德结构，因此都是很有意义的。

五、品德的基本心理结构

品德是个人依据一定的道德规范在行动时表现出来的某

些稳定的心理特征。这个完整的心理特征，包含有一定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等四个成分。这四种成分，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又是相互联系的，组成了品德的心理特征的子系统。

1. 道德认识。道德认识是对于道德规范和道德范畴及其意义的认识，它是人的认识过程在品德上的表现，一般成为品德的理智特征。

道德认识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道德思维发展的水平；二是道德观念变化的程度。前者主要表现为道德认识的形式，后者则主要体现为道德认识的内容。道德认识，首先表现在道德知识、道德判断和道德评价上。在一定意义上说，这乃是道德思维水平的反映，同时，人的思维能力的高低，也往往影响到道德认识的水平。道德思维的发展，既反映了时代特点、阶级特点和社会特点，也反映了不同社会中人类共同的道德规范。认知发展论者认为儿童和青少年的品德发展，与其认识活动及其发展水平密切关联，认为他们的品德发展是思维结构的一种自然变化过程。在这里，认知发展论者看到道德认识在品德发展中的地位，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们将品德发展和思维结构发展几乎等同起来，这未免言过其实了。实际上，道德思维的发展，反映了品德发展在认识方面的数量和质量上，都存在一个从未知到已知、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道德认识，也表现在各种道德范畴的观念，特别是道德是非观念上。道德观念的发展，正是主体对诸如善恶、良心、荣誉、义务、幸福、正直、节操等道德范畴的认识的变化。

2. 道德情感。道德情感是直接地与人所具有的一定道德规范的需要相联系的一种体验。当人的思想意图和行为举止